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38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洪通澤

訴訟代理人 朱雅伶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孫仙助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323元，應徵
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俐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書記官 鄭筑安